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团体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32202506032190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旅行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时,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含依法免票人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条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依照下列约定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一)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任何情形、原因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置身于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四)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或指引期间；
- (五) 符合公共客运交通工具范畴而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交通工具用于军事、竞赛、训练、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的期间）；
-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非本保险合同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内；
- (七)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是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乘务人员或机组成员。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了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文件或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证明；

（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时，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境外承保区域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